

证券代码：600707

证券简称：彩虹股份

编号：临 2024-039 号

##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现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和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关于公司符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逐项对照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

#### 二、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公司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 （一）发行规模

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规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人民币 20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在获准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后，以公开发行的方式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 **（三）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四）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 **（五）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相关规定、市场情况和发行时公司资金需求情况予以确定。

### **（六）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及发行后涉及的利率调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询价协商确定。

### **（七）债券的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八）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本次公司债券是否设计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 **（九）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偿还公司到

期债务、项目建设、权益投资及符合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 **（十）偿债保障措施**

根据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 **（十一）担保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 **（十二）承销方式及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发行完成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申请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十三）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事宜的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二十四个月届满之日止。

### **三、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

为保证公司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框架和原则下，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确定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

调整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债券期限、债券品种、是否设置回售条款、赎回条款和利率调整条款等含权条款、评级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偿债保障安排、具体配售安排、上市安排、募集资金用途等为完成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必须确定的一切事宜;

2、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必要的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申报及上市相关事宜;

3、决定并聘请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签署、修改、执行与本次发行及上市交易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协议、合约;

5、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发行。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 四、相关说明事项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事宜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